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04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